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新翼展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3）26号

唐山新翼展家具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新翼展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新翼展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对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重新布局，购置气动截料锯、纵锯、往复锯、数控电子锯、数控六轴加工中心、自动修边机、拼板机、数控六面钻、数控榫头机、立卧钻床、立轴（立刨）、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民用木质家具 500 套，全厂年产民用木质家具 1500 套。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91号，项目代码：2308-130271-89-01-44304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 1#、2#木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引风管道分别由风机各引入 1 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TA002）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一半), 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同时参照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砂纸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 与未捕集部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 $1.0\text{mg}/\text{m}^3$, 拼板、打蜡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不设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食堂只作为就餐场所, 不进行烹饪, 厕所改为水厕,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氨氮、总氮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9、COD: $350\text{mg}/\text{L}$ 、 BOD_5 : $15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总氮: $40\text{mg}/\text{L}$ 。

(四)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 固废: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袋装化, 集中收集,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60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56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4日